

交办安监函〔2018〕1206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全国在建公路项目交通标线质量联合 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水平，保障行车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在建公路项目交通标线质量联合检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联合检测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利用可靠的仪器设备，针对在建工程已施划的交通标线、选取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检测。

##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范围。本次联合检测的工程项目为各省(区、市)拟

在今年年底前交工验收的全部高速公路项目,以及2~3个年底前交工验收的其他等级在建公路项目(各省自定,但合计里程不应少于100km)。本通知印发之前已通车的项目不纳入本次联合检测范围。

检测工作应在施工单位标线施划完毕、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进行,并在开放交通之前完成。

(二)检测参数。逆反射亮度系数、标线厚度。

(三)检测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项目设计文件、合同文件。

(四)检测频率。检测应涵盖所有安全设施合同段,每个合同段应检测不少于20%的施工工程量(按施工里程核定);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每公里每单幅抽测1个百米段,其余等级公路每公里抽测1个百米段。每段每条纵向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标线厚度各测试5点。

每个合同段的检测桩号应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取(以100m段为抽样单元)。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安排熟悉路段桩号的人员配合检测。

(五)结果统计。每个检测参数应按合同段计算合格率,在此基础上计算该参数在每个项目上的总体合格率。

### **三、进度安排**

(一)2018年8月10日前,印发在建公路项目交通标线质量联合检测工作通知。

(二)各省份于8月31日前将标线质量联合检测计划表(格式见附件1)报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三)各省份要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落实工程项目,组织建设单位、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标线检测工作,及时汇总检测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四)报部材料分两阶段完成。10月31日前,报送第一阶段联合检测工作报告、各项目检测报告;12月31日前,报送第二阶段联合检测工作报告、各项目检测报告。报部材料格式见附件2、附件3。

(五)部组织有关单位分阶段完成数据报告分析评估,形成报告。

### **四、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合检测工作安全顺利开展、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本次联合检测的组织实施工作,认真组织相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

省级质监机构等制定联合检测方案,并选择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交通工程专项等级试验检测机构承担标线检测工作。建议由省级质监机构具体负责联合检测的组织实施工作,可结合交工验收验证性检测工作进行。

(三)负责联合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要督促试验检测机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检测规程配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人员,确保试验检测工作严谨、科学、客观、公正。对于试验检测机构出现的数据报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纳入信用管理。

## 五、联系方式

(一)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李洪斌;电话:(010)65292792;邮箱:lihb@mot.gov.cn;传真:(010)65292793;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邮编:100736。

(二)技术支持与咨询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系人:张智勇、郭东华;电话:(010)62017243,手机:13910600556;13466721692;邮箱:zy.zhang@rioh.cn;传真:(010)62370567;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邮编:100088。

附件:1. \_\_\_\_\_省(区、市)在建公路项目交通标线质量联合检

测计划安排表(格式)

2. \_\_\_\_省(区、市)在建公路项目交通标线质量联合检测工作报告(格式)
3. \_\_\_\_项目交通标线质量检测报告(格式)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_\_\_\_省(区、市)在建公路项目交通标线质量  
联合检测计划安排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标线施工时间	计划检测时间	试验检测机构	具体组织实施机构 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至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 \_\_\_\_省(区、市)在建公路项目交通标线质量 联合检测工作报告(格式)

## 概述

### 一、检测组织

组织领导、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员、组织方式等情况。

### 二、检测依据

###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安全设施合同段单位名称、合同桩号、交通标线施工进度(按施工里程占合同里程百分比核定);设计、监理、建设单位信息等。

### 四、检测内容及频率

各项目检测的合同段、检测参数、抽检频率等。

### 五、检测情况

#### (一)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分检测参数列出总体检测点数、合格点数、合格率;不同等级公路的检测点数、合格点数、合格率;各项目的检测点数、合格点数、合格率等。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 (二)各项目检测情况及存在问题

分检测参数列出合同段的检测点数、合格点数、合格率等。对

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 **六、有关要求及建议**



## 附件 3

# \_\_\_\_\_项目交通标线质量检测报告(格式)

### 一、任务来源

### 二、工程概述

(一)建设项目概述

(二)交通标线工程概述

### 三、检测依据

### 四、检测内容、方法和频率

### 五、检测组织

(一)检测组织情况

(二)检测人员

(三)检测设备

### 六、检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结果汇总按下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检测参数	合同段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逆反射亮度系数				
		合计			
	标线厚度				
		合计			

七、存在的问题

八、有关要求及建议

九、检测结论

十、正文附表(格式附后)

正文附表格式如下：

## 合同段交通标线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桩号	标线颜色	检测参数	技术要求	检测点编号/实测值				
					1#	2#	3#	4#	5#
			逆反射亮度系数 (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标线厚度 (mm)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表中编号数量可按实际情况增减(出具报告时删除该描述)；每一行的实测值采自同一条标线。

抄送：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部公路局。

